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23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智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a)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及(b)餘下的1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配發及發行687,5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通訊產品、通訊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及硬件。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由於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申報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賣方(1)於過去12個月並未與本集團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前期交易；及(2)與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宜亮收購事項之該等賣方(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智朗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於收購時，將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索償權，並連同於該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智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通訊產品、通訊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及硬件。有關目標集團更多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收購事項之代價

總代價23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可退回按金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及
- (b) 於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餘下110,000,000港元(約佔代價之47.8%)以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可收回按金120,000,000港元將存置於各方共同控制的指定銀行賬戶中。賣方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提取可退回按金的任何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資助的上述120,000,000港元轉撥至指定銀行賬戶。

### 代價基準

經參考(a)下述利潤擔保；及(b)目標集團向本集團之可能未來盈利貢獻後，代價乃經該協議各方平等協商達成。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亦已計入(a)代價之主要部份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將不受現金流出所影響；及(b)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取得在中國廣東及廣西銷售及推廣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的獨家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目標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且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428,2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總數目約佔本公司現

有已發行股本之4.4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本約4.27%。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股份0.16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由本公司及賣方平等磋商釐定。每股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指：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42港元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2.67%；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44港元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1%；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3%。

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建議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 利潤擔保

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釐定之目標集團之除稅後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之經審計綜合利潤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預期利潤，則賣方須自發佈目標集團之相關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支付款額相當於經審核利潤淨額及預期利潤間之實額差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完成及信納就目標集團之(其中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而進行的盡職審查；
- (b)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格式及內容發出而獲本公司滿意之法律意見，涵蓋事項(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有效成立及有效存續，其註冊資本已繳足並出具驗資報告；(ii)重組為合法有效；(iii)項目公司已取得進行其業務之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及(iv)本公司要求之其他事項；

- (c)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本公司刊發(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通函已經聯交所及(如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在無條件或僅於賣方無理由拒絕情況下)；
- (f) 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所有文件已提供予本公司，顯示重組已合法完成及已取得／完成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註冊及存檔程序；
- (g) 於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本公司已接獲智朗責任證書及良好聲譽證書；
- (h)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項目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賣方、本公司及智朗已簽訂三份《稅款補償契據》；及
- (j) 該協議所載所有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其效力猶如於完成時及該協議和完成日期間任何時間再次訂立一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稍後日期)獲悉數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條件(c)、(d)及(e)可能不會豁免除外)，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失效及無進一步影響，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各自責任解除，惟先前任何違反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將於該協議獲終止後立即按金退換予本公司。

## **完成**

完成將於上節「先決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進行。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重組**

目標集團現正為收購事項進行重組，而完成及實施重組重組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智朗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單一目的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展鳴全部已發行股本。

展鳴(智朗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將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智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家項目公司且於中國主要從事通訊產品、電信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以及硬件研發及銷售。

以下乃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詳情：

*(a) 有關智朗之資料*

名稱 : 智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 5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股普通股

股東	持有百分比
賣方	100%

*(b) 有關展鳴之資料*

名稱 : 展鳴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00港元

股東	持有百分比
智朗	100%

(c)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名稱	:	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朗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uangdong Zhaohong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Foshan Lang Xu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 僅作識別)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佛山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圍	:	通訊產品、電信產品、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硬件之研發及銷售; 互聯網技術之研發; 及於中國進行本地貿易(由國家指定獨家分銷的產品除外)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重組完成時，智朗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且項目公司隨後將成為智朗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智朗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d)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項目公司自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得出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資產淨值

: 人民幣4,977,578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除稅前經審核淨虧損

: 人民幣5,022,42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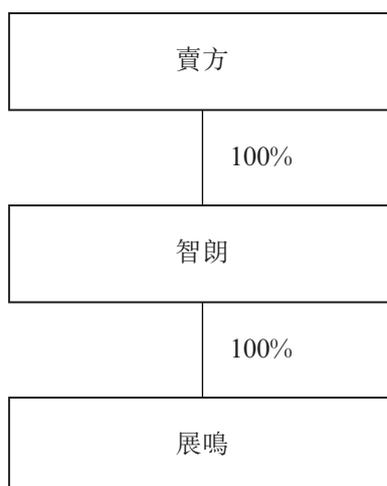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除稅前經審核淨虧損

: 人民幣5,022,42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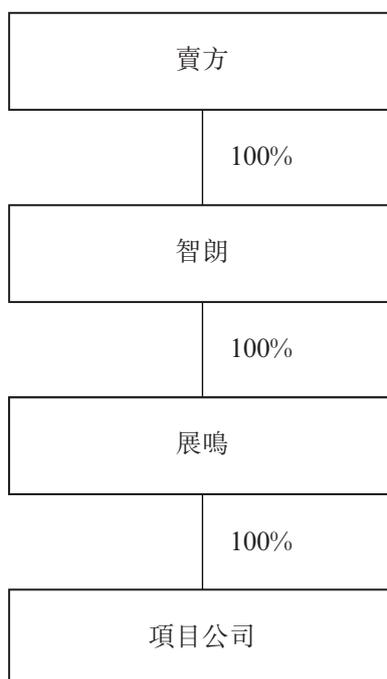
鑒於智朗及展鳴為新成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有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智朗於重組及完成前後之控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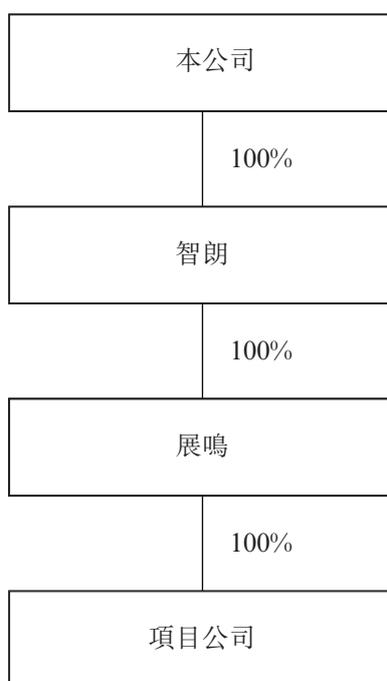
### 重組及完成前



### 重組後及完成前



## 完成時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基於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假設該協議已於宜亮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及(c)假設宜亮收購事項已於該協議完成前完成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惟未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該協議完成前發行新股份(如有)，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時(假設宜亮收購 事項尚未完成)		假設宜亮收購事項已於 該協議完成前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99,980,000	5.83	899,980,000	5.59	899,980,000	4.07
陸彥通	904,810,000	5.86	904,810,000	5.61	904,810,000	4.09
李鴻榮先生(附註2)	424,380,000	2.75	424,380,000	2.63	424,380,000	1.92
周志斌先生(附註3)	24,860,000	0.16	24,860,000	0.15	24,860,000	0.11
陳曉榮女士(附註4)	3,000,000	0.02	3,000,000	0.02	3,000,000	0.01
朱業華先生	—	—	—	—	6,000,000,000	27.14
賣方	—	—	687,500,000	4.27	687,500,000	3.1
公眾股東	<u>13,171,170,000</u>	<u>85.38</u>	<u>13,171,170,000</u>	<u>81.73</u>	<u>13,171,170,000</u>	<u>59.56</u>
總額	<u>15,428,200,000</u>	<u>100.00</u>	<u>16,115,700,000</u>	<u>100.00</u>	<u>22,115,7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被視為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899,980,000股股份中，(i)685,000,000股股份由Richea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Richeast Holdings Limited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擁有100%控制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由Fame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2.77%控制權，Fa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Mankar Asset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Mankar Assets Limited由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擁有100%控制權；(ii)20,000,000股股份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iii)194,980,000股股份由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由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則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控制權。

2. 李鴻榮先生為執行董事。424,380,000股股份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中李鴻榮先生擁有100%之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24,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陳曉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可兌換為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a)視頻及電影製作與銷售，許可視頻及版權／電影版權，(b)藝人管理及(c)銷售電信增值產品。

隨著內地互聯網的持續快速發展，「三網融合」推動了移動增值服務的需求上升，及各項業務將呈現持續增長態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項目公司與許可方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廣東及廣西銷售及推廣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許可方的海外合夥人乃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為高溫超導(「高溫超導」)材料的領先製造商和銷售商。3G和4G基站高溫超導濾波器將提高語音和數據無線網絡的質量並大大降低移動運營商的基建成本，其於中國的需求快速增長。董事會認為，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業務將提升本公司電信增值產品的現有發展，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和收益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商業計劃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 多2,565,000,000 股新股份	402.6百萬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及／或為日後本 集團任何可能的 收購或投資計劃 提供資金	230百萬港元及120 百萬港元已用作宜 亮收購事項及收購 事項之可退回訂 金，而餘額將存放 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由於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非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股東申報及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展鳴」	指	展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智朗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7)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應付總代價23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687,5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宜亮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協議擬收購宜亮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許可方」	指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授權項目公司獨家權利在中國廣東及廣西銷售及推廣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之許可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朗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uangdong Zhaohong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Foshan Lang Xu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僅作識別)，現為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於重組完成日期將成為展鳴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事項將進行的重組安排，於本公佈「重組」一節詳述
「待售股份」	指 智朗股本中1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即智朗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朗」	指 智朗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智朗、展鳴及項目公司
「賣方」	指 Cheung Sing Tai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鴻榮先生 (執行董事)

周志斌先生 (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 (執行董事)

歐柏先生 (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